

四川省财政厅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川财会〔2022〕13号

四川省财政厅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企业类） 培养对象考试选拔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四川省各市（州）财政局、各省级相关部门，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各市级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两省市财政部门加强会计管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川财会〔2016〕23号）有关精神，结合年度工作安排，

四川省财政厅、重庆市财政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2 年度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培养对象名额

此次选拔的培养对象为四川省企业类会计高端人才，共计选拔 50 名左右培养对象，其中：重庆市选拔 10 名左右培养对象。

二、关于报名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规定的报名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管理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职业道德记录良好；

（二）形成系统科学、学养深厚的知识体系，具备精于理财、善于管理的工作能力，享有社会认同、行业肯定的良好声誉，为推动单位和行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五）除上述（一）至（四）款所列条件以外，报名人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从事财会业务工作 8 年以上，同时担任大中型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2.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或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

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或省级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

3.取得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财会工作2年以上。

三、关于报名时间及程序

此次选拔考试报名时间为2022年5月15日至6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报考人员应当按照《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作方案》(川财会〔2016〕33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如实填写《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及申请表电子版,经所在单位审签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或行业归口管理原则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四川省各市(州)财政局、各省级主管部门、中央驻川单位对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于7月10日前报四川省财政厅终审。重庆市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料由重庆市财政局统一审核后交四川省财政厅。审查通过获准参加笔试的人员名单将与考试公告一并发布。

四、关于选拔考试

选拔考试按照《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笔试通过人员方能参加面试。

(一)笔试。考试题型均为案例分析题,主要考核学员平时对专业知识的积累,以及对国家时事政治、财经政策、社会热点等的关注和理解。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

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战略与财务战略、会计准则、财务管理与分析、管理会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

(二)面试。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策划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及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等。

五、关于入选人员确定

选拔考试结束后，四川省财政厅将根据报考人员考试综合成绩，确定培养对象最终入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布入选人员名单。

六、关于信息发布

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以及选拔考试具体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在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四川会计服务网站（<http://kj.scsczt.cn>）和重庆市财政局公众信息网站（<http://czj.cq.gov.cn>）同时予以公告。

七、关于联系方式

四川省财政厅联系人：向真、张爱平

联系电话：（028）86712246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16 号四川省财政厅
会计处

邮政编码：610016

邮箱地址：672399336@qq.com； 522191517@qq.com

重庆市财政局联系人：孙智琴

联系电话：（023）67575523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处

邮政编码：401121

邮箱地址：35875143@qq.com

附件：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附件

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 培养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报 考 类 别：_____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_____

所在地区或部门：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 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 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 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 并注明通过成绩。

8. 除此表外, 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获奖证书、执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相关外语能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发表论文及该期期刊的封面、封底和目录页复印件, 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并附电子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及取得时间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资格 证书情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外语语种		口语交流	☐ 可 ☐ 否	文字交流	☐ 可 ☐ 否	
单位 注册资金		单位职工 总人数		单位财务 人员总数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住址及邮编			
学 习 简 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 作 经 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已 发 表 论 文 及 著 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获 得 奖 励 或 表 彰 情 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 担 重 大 科 研 项 目 情 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可加页)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市州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选拔成绩及录取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